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0年度

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经费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市里“三区一县”体系内，共投入210万多元，同步开展智慧城管项目平台建设。

硬件方面：安装高清摄像头11个、扬尘噪音监测系统1套、车载移动定位终端15个；配备“智慧城管通”终端20台、执法记录仪（单兵设备）90台；

软件方面：在怀化市智慧城管综合服务平台的框架内，使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环境，运行中方县分平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

自2017年10月开始建设，2018年3月试运行，2018年7月在全县全面开展。之后逐步建立、完善考核制度，2019年以来将考核结果纳入各责任单位的年终绩效考核（占3分分值）。

今年4月，根据市里的要求，重新修订并发布了《中方县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完善和优化了考核方法，将智慧城管案件完成情况纳入各责任单位的年终综合绩效考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切实加强市城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承担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的县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县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所担负的任务情况，分为A、B两类进行考核。A类：指承担城市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或承担重要工作任务的相关部门，包括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县公安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中方镇、泸阳镇。

B类：指在城市管理工作中承担部分工作任务的有关单位：县推进怀化职教基地建设协调指挥部、县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国邮政中方分公司、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有线怀化网络有限公司中方分公司、中国电信中方分公司、中国移动中方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中国联通中方分公司、怀化市公交公司中方分公司、国网供电中方分公司、中国石油中方分公司、中国铁塔集团中方分公司。

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可根据工作任务轻重变化对A、B两类部门和单位进行更换调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客观公正，公平公开。考核过程全面公开，每项考核记录、数据均可面向考核单位公开查询比对。

2、分类施策，科学考评。针对各考核单位不同情况实行分类考核，并采取数字城管、现场检查、专项督办、正负面清单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3、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先重点解决明显突出的问题，再兼顾全面，逐步提高和细化考核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行百分制计分。

A类单位、B类单位分别排名，每月计分排名一次（当月智慧城管系统无案件的单位不参与该月排名，全年无案件的单位不参与全年排名），每季度集中讲评一次，年终总结排名，综合评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自我评价，认为城市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经费专项资金资金的申报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宣传政策到位，资金的发放与管理符合规范。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为县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的考核主体，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县城市管理日常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管理考核工作，依据《中方县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建立与考核管理相配套的工作制度，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 名智慧城管专干，负责业务联络，抓好工作落实；配置专用电脑和移动终端，进入怀化市智慧中心城市管理运行平台，保障工作条件，完善责任体系，确保城市环境形象稳步提升。县智慧办要做好智慧城管系统平台纳入工作。县政府督查室对城市管理考核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数字城管、现场抽检、专项督办、正负面清单4个方面进行考核。

1、数字城管考核（占分60%）。主要考核问题处置情况，对于怀化市智慧城管系统派遣至我县的案件，按照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评价的闭环流程处理，对立案问题的综合解决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通过系统自动跟踪评价，自动生成考核结果。

2、现场抽检考核（占分20%）。建立抽样检查库，以随机抽查方式对各单位日常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每个单位每周抽查一次，对各单位抽查的时段、时长、内容基本保持一致，范围统一为主次干道2条、背街小巷2条、居民区1个、市场1个、工地1个、公厕1个、其他区域1个。根据抽检结果，按比重计入相关责任单位的总分值。

 3、专项督办考核（占分20%）。专项督查考核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开展，主要通过人工现场督查对反复发生问题、数字城管系统到期未解决的突出问题、上级交办问题、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污染治理、垃圾分类、卫生清扫活动、无物管小区帮扶活动、创建活动、项目建设等有关城市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跟踪督办，下发督办函要求限时解决，根据完成情况，按比重计入相关责任单位的总分值。

4、正负面清单考核（根据情况加减分，加减分上限不超过5）。正面清单实行加分，主要项目为：1.数字城管当月立案数与上年同月相比减少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加0.1分；2.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或事迹得到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或省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0.5分；3.成功创建各类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城市名片，复审过关每项加1分，新创建成功每项加2分。负面清单实行减分，主要项目为：1.未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城市管理工作任务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0.5分；2.因城市管理方面工作过错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属实的，当月城市管理工作成绩一票否决；3.不按要求报送城市管理工作信息，拒不参加市城管委组织的工作调度会或不服从城市管理工作指挥调度的，每次扣0.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智慧中心派发；2、相关部门处理；3、处理完毕提交结案申请；4、智慧中心向市里发送核查申请；5、市采集员核查；6、核查通过发送结案通知；7、智慧中心确认结案。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智慧城管中心与相关单位的积极沟通和对接，实现了与市信息中心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年，我县系统平台共接收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问题案件14664件，派发给相关责任部门12299件，完成8907件，成功反馈给市信息中心结案8907件，系统平台运行基本正常，操作流程完整、通畅。全年问题案件解决率60.74%，及时解决率40.01%，综合解决率51.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月统计时段：根据问题案件截止时间来划分，即每月1日0时起至每月最后一天24时止。

1、当月案件总数。上述统计时段内案件数之和，具体包含以下几种情况：1、发生时间为本月，截止时间为本月的；2、发生时间为上个月末，截止时间为本月的；3、发生时间为上个月或更早月份，经申请延期，截止时间为本月的。

2、当月案件完成数。统计时段内案件，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并提交结案申请，经市信息采集员核查通过，准予结案的案件数之和。

3、当月案件及时完成数。统计时段内案件，在案件截止时间之前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并提交结案申请，经市信息采集员核查通过，准予结案的案件数之和。

4、当月案件超时完成数。统计时段内案件，超过案件截止时间之后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并提交结案申请，经市信息采集员核查通过，准予结案的案件数之和。

5、当月案件未完成数。统计时段内案件，以下情形均统计为未完成：（1）相关部门未处理；（2）相关部门已处理但未提交结案申请；（3）相关部门已处理并提交结案申请，因处理效果未达标导致市采集员审核未通过的案件。

6、计分规则。按问题案件在截止时间之前走完处置流程的，计满分；问题案件在截止时间之后走完处置流程的，扣除45%分值，只计55%分值。

7、常用指标计算公式：

月问题解决率=当月案件完成数÷当月案件总数×100%

月问题及时解决率=当月案件及时完成数÷当月案件总数×100%

月问题综合解决率=（月问题解决率×55%）+（月问题及时解决率×4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责任单位工作不够重视，任务完成不力。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能划分为A、B两类，由于其它方面原因各单位专干撤出了智慧中方信息处理大厅，在本单位开展日常工作，但实际落实情况并不理想，甚至个别单位未正常开展工作。

1. 城市日常维护经费不足，部件案件整改难以销号。中方县是一个新建县城，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建设的整体质量还有差距，城市管理维护成本越来越大。如主次干道路面修补、人行道板破损修复、路灯电缆线老化更换、雨污管网堵塞、污水泵房机械维修、井盖、雨水箅子缺失损坏、环卫果皮箱设施的更换、城市园林景观建筑的维护等情况层见迭出。今年，市政、环卫、园林等设施维护的部件类案件发生较多，处理此类问题案件，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

3、各单位职责范围、区域划分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由于县城里未完工的项目工地、城中村很多，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规范或干脆没有物业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疑难问题时有发生，这些区域是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的“盲区”，区域内的问题案件由于一直得不到解决，产生了被信息员反复采集的“蘑菇效应”，也是市城管委督办案件的多发区域，变成长期拖累全县问题解决率的“顽症”。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智慧城管考核机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使“大城管”格局更加完备，让智慧城管真正成为现代城市管理工作的助推剂。

1、加强基础设施维护力度。

加大经费投入，重点保障基础设施的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避免同一事件被系统反复采集，从源头上减少智慧城管问题案件的发生率，提高工作整体水平。

2、细化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

紧跟市城管委的工作转型计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中方县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暂行办法》，细化分工，明确责任，防止推诿扯皮。同时，建议县政府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考核力度，健全定期例会制度，组织各责任单位从事智慧城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打造一支“懂业务、会操作、守纪律、高效率”的专业队伍，确保智慧城管问题案件的处理质量。

3、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升智能化管理程度

智慧城市管理工作，要充分展现“智慧”的应用，在新的年度应利用好现有装备，发挥好智能化设备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资源整合力度，真正形成相关信息的资源共享，促进我县城市管理工作模式的大转变，提升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  |
| ---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方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9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1.96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怀城执法请示[2017年]26号文件：关于将三区一县智慧城管项目相关配套建设纳入市城区智慧城管统一建设 | 关于将三区一县智慧城管项目相关配套建设纳入市城区智慧城管统一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县城建成区环卫、市容、渣土等相关指标监测（含主次干道） | 完好率98%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城区范围内环境、秩序井然 | ≧98％ | ≧98％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与全省数字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同步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预算经费214.71万元 | 60万元 | 1万9619.09元 | 10 | 8 | 经费不足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县城环境卫生，提升市容市貌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面貌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减少）人力资源成本 | 100% | 100%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效 | 长效 | 10 | 8 | 经费不足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0 |  |

|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7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8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 |
| 总分 | 100 |  |  | 95 |

注：单位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绩效要求增设个